

—建議案—  
有關黑鮪養殖

會議時間：第 13 屆特別會議（2002 年 11 月於西班牙畢爾包召開）

生效日期：2003 年 6 月 3 日

決議內容：考慮到黑鮪養殖活動之不斷發展增加，特別是在地中海；

記得 GFCM / ICCAT 第 6 屆會議就黑鮪養殖對地中海大型表層魚之相對影響及解決做出結論，認為應研擬規範此活動之對策；

考慮到 SCRS 於 2002 年就黑鮪養殖對資料蒐集和資源評估結果之影響的忠告；

期望在黑鮪資源管理方面採取漸進式的有效管理措施，允許黑鮪養殖以負責任及持續性方式發展。

ICCAT 建議

1. 懸掛其旗幟漁船捕撈或轉讓黑鮪至箱網養殖黑鮪之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應採取必要措施：
  - a. 要求轉讓黑鮪至養殖漁業的漁船船長保留漁獲日誌，並以委員會一官方語言回報轉讓量、尾數、日期、捕獲地點、船名及承讓的養殖公司名稱。
  - b. 轉讓黑鮪至養殖漁業之締約國或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應至少對其 10% 漁船建立科學觀察員計畫，取得供作養殖的黑鮪總量、體長、日期、捕獲時間和漁區及漁法等資訊。
  - c. 要求該國漁船回報轉讓黑鮪至養殖漁業的總數量，並將該等資料列入 Task I 資料。
  - d. 建立並保存捕撈黑鮪供作或轉讓至養殖漁業的紀錄（船名、船旗國、執照號碼、漁具類型），如作業漁船、運搬船、有活艙的漁船等。
2. 公約區內有黑鮪養殖場在其管轄境內之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應採取必要措施：
  - a. 確保任一參與轉讓黑鮪至養殖漁業的漁船或運搬船有以委員會一官方語言回報紀錄（包括指定至養殖的黑鮪量）。該報告應包括下列有關資訊：轉移至箱網的黑鮪重量（公斤）、尾數、日期、船名及捕獲位置、船旗國和執照號碼。

- b. 為改善統計資料以達資源評估目的，建議鮪魚養殖場及科學機構取得捕獲魚之體長、日期、捕獲時間及區域、使用之漁法等資訊。
  - c. 確保回報置入箱網之黑鮪數量、估計養殖期的成長和死亡率及出售量。
  - d. 建立並保存其國民管理的養殖設施登記冊。
3. 輸出養殖黑鮪產品之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應確保此等產品之描述，包括在 ICCAT 黑鮪統計文件「漁具代碼」或在 ICCAT 再出口黑鮪證明書之右上欄「再出口魚之描述」欄內填入「養殖」。
  4. 相關的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每年應於 8 月 31 日前，提報第 1 及 2 項之年度特定資料予執行秘書。
  5. 該建議案提及之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或捕魚實體及進口黑鮪之締約國應進行合作，特別是透過資料交換。
  6. 委員會應要求在公約區內養殖黑鮪的非締約國合作，履行該建議案。
  7. 委員會應以第 4 項所指的報告、黑鮪統計文件及 Task I 資料為基礎，檢閱這些措施的效用。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A\_02\_19 20 頁。